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通識教育中心第 1 次行政及教學會議
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設置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研發與審查。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 9 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教學研究小組召集人 7 名及 1 名學生代表組成，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本會委員自每年 8 月 1 日起，任期一年。並得聘請校外業界人士二至三人擔任諮詢委員。
-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第六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暨教學會議通過後，陳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